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1〕1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 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扩大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激发镇域发展活力，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将13项区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以下简称“双十镇”）实施，现将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调整范围。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按需定供、

能放即放”的原则，将 13 项“双十镇”建设发展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双十镇”实施。

（二）调整方式。遵循依法依规的调整原则，根据下放事项的不同性质，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调整方式进行精准赋权。

1. 直接下放：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区级直接下放到镇级实施的 5 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由“双十镇”有关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盖镇级审批公章。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不能直接下放的 3 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审核转报的方式进行事项下放。“双十镇”有关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后转报至区级审批部门，区级审批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见章发证”，“双十镇”有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服务窗口前移：对不能直接下放也不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 5 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服务窗口前移的方式，在“双十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受理部门单位转递区级部门审核办理。

（三）提升改革成效。对调整下放的事项，区、镇有同等的受理权，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区级办理，也可以选择到“双十镇”便民服务大厅办理，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任何部门不得推诿、拒绝。“双十镇”要按照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等有关要求，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确保事项调整后实

现所需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只减不增”。

二、做好工作衔接

（一）加强业务指导。定向赋权后，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双十镇”的业务指导和帮扶，确保人员、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同步下沉。根据审批需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与“双十镇”做好交接。指派业务精、能力强的骨干人员驻“双十镇”实地开展帮扶服务。及时为“双十镇”安装有关审批系统软件，授予“双十镇”审批系统登录权限，多措并举确保调整事项放得下。

（二）做好事项承接。“双十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要主动对接区级有关部门，着力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按照“人随事走”、“人岗匹配”的原则，调整充实审批力量。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双十镇”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防止新承接事项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脱节、缺位等问题。健全集中统一的窗口办事制度，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确保事项接得住。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监管部门要细化监管措施，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差异化监管常态化，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监督指导和用权评估。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下放审批事项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区级赋权部门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和用权评估，严格落实审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滥用行政审批权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十镇”、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区委、区政府支持“双十镇”加快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统筹抓好对“双十镇”的赋权工作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事项调整、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加强对赋权事项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合、提升工作效能。“双十镇”要强化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中心职能配置，配强领导班子，配足配强工作人员，配齐配全技术设备，在人、财、物保障方面予以倾斜，保障审批服务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对“双十镇”赋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各部门

单位任务进展情况。将“双十镇”赋权工作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鼓励“双十镇”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进行通报表扬。

“双十镇”要将承接方案、编制的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等相关材料于7月19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承接过程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联系电话：8829156 邮箱：stzwfw@zz.shandong.cn

附件：山亭区“双十镇”精准定向赋权事项清单（13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亭区“双十镇”精准定向赋权事项清单（13项）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一、直接下放事项（5项）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1708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	区医疗保障局	37000020360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下放“转外就医备案”
3	区医疗保障局	3700002036017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3700002014071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公共服务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3700002014020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下放“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3项）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23026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3700002014028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公共服务	下放“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8	区农业农村局	3700002020021	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三、服务窗口前移事项（5项）					
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31001	公司（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前移“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3100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0000115036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2	区应急管理局	370000052500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行政给付	
13	区自然资源局	3700000715006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注：“双十镇”赋权事项承接单位分别为西集镇、桑村镇、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水泉镇、徐庄镇、北庄镇、鳧城镇。

